

# 泾河新城 2025 年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泾河新城 2025 年宣传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共识：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宣传内容策划

1. 深度稿件撰写：撰写 4 篇深度稿件（每篇≤2000 字），主题涵盖：泾河新城新能源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链构建、茯茶产业转型升级与品牌拓展、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与生态宜居环境融合发展等。

2. 选题策划：提供 1 项稿件主题策划或选题思路撰写，按照泾河新城宣传重点及年度规划，做好节点性内容选题策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稿件大纲等，此项为赠送服务。

### （二）宣传推广

在乙方以下平台发布内容：

项目类型	内容	数量	备注
宣传推广	西安发布微信公众号	头条位 2 条(次)	资讯类，图文均可
	西安发布视频号	1 条(次)	视频由甲方提供



	西安日报微信公众号	二条位 2条(次)	资讯类, 图文均可
	前方+	2条(次)	其他频道, 图文均可
	西安发布头条号	2条(次)	资讯类, 图文均可
	西安新闻网	2条(次)	资讯类, 图文均可
	西安发布 APP	2条(次)	资讯类, 图文均可
	城端 City 头条号	2条(次)	按实际要求推送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219,000) (含税)。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执行进度达 20%以上,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报告,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款项, 即人民币小写:¥43,800(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执行全部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80%的款项, 即人民币小写:¥175,20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方凭以下依据进行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资料:

单位名称: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WEER89L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并确保付款依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提出建议、要求修改并审核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内容。

3.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双方约定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宣传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按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保发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数据及任何经营信息等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根据甲方对服务内容审核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直至服务内容审核通过并验收。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

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报告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的，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达成共识或一方拒绝协商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终止**

如因情况变化需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张米米  
2015.9.16



杨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